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外籍员工考虑到疫情背景下办理股权激励相关手续较为复杂,选择暂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少数员工因为离职不再具备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个别员工因试用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标准,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 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6 万股。



监事签字:

子u 子 张晖

2020年 4月 76日

监事签字:

2077年4月76日

监事签字:

赵博群

でか年 4月 26日

监事签字:

工灰儿

2022 年4月%日

监事签字:

高雷

吴迪

707年4月26日